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城审管发〔2021〕8号

★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 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区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

第三条 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工作坚持“集中会审、一张清单、全城帮办”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实行“一站式”集中会审制度。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项目立项前由项目审批组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以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的形式对项目审批工作进行研判，形成审批意见后按照“一个项目一套方案”的模式，为投资项目拟订一套审批专属方案。

第五条 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的投资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类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来源，除政府投资项目外还需取得用地批准手续。

第六条 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成员由投资项目组各审批

事项承办人员组成。相关承办人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审批层级，提出反馈意见经汇总后形成专属方案，以《投资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单》形式告知项目单位。

第七条 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应当结合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际，对符合并联审批、多评合一、承诺制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批建议，在《投资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单》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提出“多评合一”建议，应明确综合文本编制要求，对“多评合一”涉及的评审事项，可享受项目评审绿色通道，纳入优先评审范畴。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可通过晋城市政务中介服务平台自主选定符合要求的中介结构编报综合文本，投资项目组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做到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

第十条 项目审批组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单》开展审批工作，原则上清单之外无审批。若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审批组可根据情况重新研判，并调整一次性告知清单。

第十一条 涉及市、区跨层级审批的事项采用“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方式，由牵头研判的行政审批部门为项

目单位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做到一个口子对外，一家负责到底，项目单位只进一扇门。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适用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审批“项目长责任制”。审批事项形成一次性告知清单的同时明确项目审批项目协调推进，为投资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高质量帮办代办服务。